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检查。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2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检查。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3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检查。	<p><b>《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b>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根据实际情况	运输过程应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	1、日常巡查； 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4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检查。	<p><b>《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b>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p>	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应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	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5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p>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的检查。</p>	<p><b>《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p> <p>（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p>	<p>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建设单位应按規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p>	<p>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p>	
6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p>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检查。</p>	<p><b>《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b>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p>（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 （五）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六）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p>	<p>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物业服务人应按規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p>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p>	

7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检查。	<p><b>《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b>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p>	<p>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	<p>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p>	
8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检查。	<p><b>《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b> 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原物业服务人应按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p>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p>	

9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p>对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检查。</p>	<p><b>《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b>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li> <li>（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li> <li>（三）物业服务用房；</li> <li>（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li> <li>（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li> <li>（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li> <li>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li> </ol>	<p>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li> <li>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li> </ol>
10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p>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检查。</p>	<p><b>《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b>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根据实际情况</p>	<p>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禁止违反规定在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巡查；</li> <li>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li> <li>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li> </ol>

11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p>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检查。</p> <p><b>《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b>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 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 进行明火、爆破作业；(六) 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前款所列(一)、(三)、(四)、(五)项行为的，应当报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p>		根据实际情况	<p>禁止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p>	<p>1、日常巡查； 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p>	
12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p>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检查。</p> <p><b>《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b>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p>		根据实际情况	<p>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p>	<p>1、日常巡查； 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p>	

13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禁止违反规定设置。	1、日常巡查； 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14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根据实际情况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禁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1、日常巡查； 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15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根据实际情况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应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1、日常巡查； 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16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招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应按照要求设置门头牌匾。	1、日常巡查； 2、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	

17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检查。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逐步增加对污水处理的资金投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中水利用率。</p> <p>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洗车业应当安装循环水装置，重复用水。</p>	<p>1.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一年；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施行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p>	<p>1、结合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工作。</p>	
----	----------	-------------------------------	--	---	-------------------------------------	--	--